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、2022 年 1 月 4 日、2022 年 9 月 3 日、2023 年 5 月 11 日、2023 年 7 月 1 日、2024 年 8 月 14 日、2024 年 11 月 1 日、2025 年 1 月 9 日、2025 年 2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、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、2024-044、2024-071 和 2025-052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、2022-077、2023-022、2023-033、2025-002、2025-012、2025-030、2025-040 和 2025-05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，13 人不服原生效判决提起再审，尚未判决。诉请金额合计约 1155.66 万元，原判赔金额合计约 46.68 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 1782.13 万元，简要说明如下：

类别	类型	金额 (万元)	诉讼仲裁情况
新增	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（1 件）	100.20	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，已递交起诉状，尚未立案。
新进展	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（3 件）	295.54	1、劳动纠纷 2 件，金额为 11.38 万元，均已撤诉； 2、合同纠纷 1 件，金额为 284.16 万元，一审已判决，公司将提起上诉。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新进展	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（1 件）	1,386.39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。发回重审案件，重审二审已判决。原告已申请执行并冻结公司银行账户，申请冻结金额为 722.18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2 个，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 891.90 万元，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69.8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目前，本案已由法院送达了《应诉通知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。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